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0號

原告 京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辛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曹富美等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2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0,5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吳國榮